

1 條爛路 曝光地政員貪汙案

依據聯合報 2020/10/28 報導--雲林縣政府地政處承辦農水路的陳姓和張姓技士，涉嫌長期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、賄賂，經雲林地檢署 1 年多偵查，陳、張及陳姓廠商共 3 人被依貪汙罪嫌羈押禁見。雲林縣府地政處昨發表聲明強調，配合調查並予以停職處分。

雲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說，這起貪汙案追溯到 1 年多前，檢調接獲檢舉指農地重劃區的農路才驗收完不久又壞掉，農民抱怨疑有弊端，細心的調查員深入追查，發現工程案不單純，報請檢察官指揮偵查。

檢調發現，雲林縣府地政處重劃科的陳姓和張姓承辦員，1 年多來經常接受廠商款宴達 20 餘次，餐後續攤到斗南、斗六陪酒 KTV 飲酒作樂 5、6 次，還多次自己找朋友喝酒吃飯叫廠商出來埋單，每次都萬元以上，簡直把廠商當提款機。檢調說，不僅喝花酒，兩人還疑有收受賄款，款項仍釐清核對中。

陳和張分別承辦北港、土庫、古坑及東勢等農地重劃區農路和排水工程。為讓廠商順利通過驗收接受賄賂。上月 28 日檢調發動到地政處、KTV 搜索，陸續傳喚陳、張兩科員及 5 名廠商，訊後對陳、張及陳姓廠商向法院聲押，其餘 4 名廠商則諭令交保。

雲林地院則只裁定陳姓科員收押禁見，張姓科員和陳姓廠商 10 萬元交保。檢察官不服，日前檢具涉案人彼此通風報信的手機通聯，以「勾串滅證」為由提出抗告，法院前天重新裁定張員和陳姓廠商羈押禁見。

* 廉政小叮嚀

1. 公務員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，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，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，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，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

場所飲酒，均與公務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，實不足取。

2.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行，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，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，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，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，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。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

